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本次半年度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年 月 日